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鈺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俊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懿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235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早已將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之債務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逕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，經屆期提示，尚餘票款新臺幣438萬元未獲付款，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；抗告意旨所陳內容縱然屬實，亦僅屬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，為實體上之爭執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，是原審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